

证券代码：300409

证券简称：道氏技术

公告编号：2021-083

##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前赎回“道氏转债”暨赎回实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道氏转债”（债券代码：123007）赎回价格：100.94元/张（含赎回日当期应计利息，赎回日当期年利率为1.5%，且赎回日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登记日：2021年8月12日

3、赎回日：2021年8月13日

4、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8月13日

5、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1年8月18日

6、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8月20日

7、“道氏转债”拟于2021年8月13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道氏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道氏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道氏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8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道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道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道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道氏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1年8月12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

##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 5 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道氏转债”的议案》，因触发《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道氏转债”提前赎回权。现将“道氏转债”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道氏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76 号”文核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4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8,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5 号”文同意，公司 4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氏转债”，债券代码“123007”。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45.21 元/股，后因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018 年 12 月向下修正转股价格、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调整转股价格，当前“道氏转债”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14.50 元/股。

###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 1、赎回条款

根据《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之“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之“11、赎回条款”中“（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

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4.50 元/股）的 130%（18.85 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道氏转债”。

##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道氏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94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

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8 月 1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28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1.5\% \times 228/365=0.94$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4=100.94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8 月 1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道氏转债”持有人。

##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道氏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道氏转债”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停止转股。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债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道氏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道氏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道氏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 2021 年 8 月 13 日为“道氏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8 月 12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道氏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道氏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 2021 年 8 月 18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 年 8 月 20 日为赎回款到达“道氏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道氏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道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道氏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道氏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道氏转债”的情形。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道氏转债”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道氏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道氏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道氏转债”赎回公告披露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道氏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道氏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

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道氏技术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怡水三路1号1座

咨询电话：0757-82260396

联系传真：0757-82106833

电子邮箱：[dm@dowstone.com.cn](mailto:dm@dowstone.com.cn)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0 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6 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0 次会议相关内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道氏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